

北大法学文丛

环境法律的理念 与价值追求

环境立法目的论

A STUDY OF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汪 劲/著



04

C1

法律出版社

9004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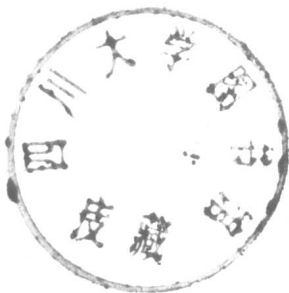
北大法学文丛

环境法律的理念 与价值追求

环境立法目的论

A STUDY OF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汪劲/著



90045065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汪劲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北大法学文丛)

ISBN 7-5036-2854-5

I . 环… II . 汪… III . 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 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46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82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54-5/D·2565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北大法学文丛》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前出版了,这是北大法律教授们研究成果在本世纪最后的一次展览,下一次展览就要在 21 世纪了。

我们希望本世纪第一批书出版后,在 2000 年陆续出版下去。这个文丛系列是为法学理论工作者作的。他们的研究成果,像传薪一样,一辈学者再传给下一辈学者,一辈辈传下去。学问不是盖房子,一年或两年就可以盖成。学问是长期的艰苦跋涉,非要经过几辈学者的努力,还要作出具有历史意义贡献的学术研究作为基础,才会形成我们今天的学术传统、学术纪律、学术标准、学术批评、学术风格和学术自由。

任何一所大学的法律学系或者法学院,应该将教授们研究的成果发表出来,特别是要以教授个人名义发表,或以个人研究专辑的形式出版,让这些研究成果留传在世上,成为教授们学术研究的一个又一个的里程碑。

笔者注意到,研究工作者的个人学术研究成果发表,大概可以有两种基本的形式:第一种是纯学术性的个人专著的发表。例如,台湾大学法学院的《法律文丛》,至今已经出版了 140 多本,已经有几辈教授在这个文丛系列里出版个人专著。这套巨大的理论著作系列,使用中文撰写,对于海峡两岸的法学理论工作者来说,

可能还没有其他大学能够突破这个记录。这些学者对理论研究的贡献与经验的传承,在近代法学研究史上都是非常大的。台大这套著作的特点是系列中的每本书,都是法学教授的个人专辑。在祖国大陆,还鲜见一所大学法律专业教授们有像台大这样集中出版个人专著的情况。

第二种是对策性研究的出版物,例如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出版的国际安全系列研究报告。每一本报告就是一本小书,全部公开出版。这种机构在华盛顿特区有几个是非常有名的,它们都是私人研究机构,主要研究经费来源于企业和基金会的捐款。这些研究机构吸收了许多非常有名的研究专家,例如基辛格博士、布热津斯基博士等著名专家,从政府里退休后,也都在这类研究机构主持研究重大的项目。这些研究机构被美国人称为“思想库”。

“思想库”是一个比喻性的说法,这种研究工作者成为国家政策的“思考者”、“研究者”,好像是国家的“大脑”,帮助国家、帮助政府来思想。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也是必须的。我们国家也有类似的“思想库”,但是它不在大学里。

北大的法学理论研究一直有良好的传统,从人文传统与资料基础方面看都是具有特点的。这些特点在我国历史上,应该同前面所讲的第一种情况(纯学术性)较近,同第二种情况(美国思想库)较远。第一种情况的特点是,每本研究专著内容都是比较学术性的,都是基础性的。研究的课题可能距离当前发生的问题比较远,远并不等于脱离实际。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比研究实际问题更难。我们的这些作品,在资料方面都比较扎实,在方法使用上比较有特点,分析问题的角度显现出作者的个性,写作方法也比较讲究。笔者认为,这些作品应该是有较长的生命力和使用价值的。

大学的重要任务有两个:其一是研究,其二是教学。研究与教

学有关,研究也是为了更好地教学。但是,大学的研究工作,同“思想库”型的研究,有相同的地方,但是更多的是不同。大学教授的研究应该更加注重于基础问题、基础理论、基本资料、基本方法的研究。这些研究是长期性的,对现实可能不会有直接对口的应用,但是,它会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有长期的指导作用。大学中的理论研究不应是对策性的,因为政府的政策比较灵活,具有多变性。理论研究不可能是这样灵活与多变。大学的理论研究也不应该集中在那些短期的课题上,因为这些问题比较容易解决,与其有关的理论使用“寿命”太短。大学的理论研究应该更加重视对历史性和未来性大问题的研究,理论研究的使用价值是长期的。

所谓纯学术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大陆法学领域,这样的研究作品并不多,原因是法学学科本身的特点,导致了研究成果多偏重于应用化和对策化。就是本来应该属于法学理论问题的研究,作出来一看,面目也改变了:从方法到资料,从分析到结论,都已经多少被“非理论”化了。我们也曾经制作过这样的许多作品,从制作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这些作品的寿命和使用期限。现在我们理论研究的条件和环境好多了,从图书馆到国际互联网络,从国内外学者交流到全球性的学术讨论会。这些条件在我们读书的时候,都是不可想像的。

我们处于北大学术的氛围,具有这种得天独厚的环境。在北大的中文、历史和哲学等人文学科较强的校园环境中,法学研究必然获得人文学科的养分,法学研究也带有人文化的色彩。北大的数学、物理和化学等理科较强,这种北大特有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氛围对法学研究也是一种理科严谨学风的影响。另外,北大还有较好的外国语言与文学环境。东方和西方的语言文化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法学研究所使用的语言与思维。

所以,北大的法学是比较适合作纯学术研究的,条件具备了,就看我们自己能不能作好。我们已经努力,仰仗兄弟院校的支持,

借助同行学者的援手,加之法律出版社的厚爱,我们出版了这个系列。我们可能不是最好的,但是我们是够好的。

感谢法律出版社的编辑们,他们用双手为学者们作了最好的嫁衣裳。我们将自己嫁给了历史,嫁给了学术生活,嫁给了人类的科学。

吴志攀 谨识

1999年3月10日

序

欣闻汪劲历数年呕心之作《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一书即将出版,我感到无比地高兴。为了给这本书写一篇序,案头上的原稿时看时辍,已有些时日。为赶写出来,只好、也喜欢在清夜人静时,独坐灯下,静静地想些事情,写些东西。

该书包括绪论、环境立法目的演变的历史考察、运用传统方法保护环境的不合理性、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环境立法的目标、从环境立法目标的转变看全球环境法的趋同化以及结论等七个部分。书名副标题虽为“环境立法目的论”,但内容实则涵容了对环境法诸多重要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与思考。作者意图通过对20世纪环境法的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各学科思想和理论的归纳和总结,来论证和阐明什么是现代环境法的目的以及确立该目的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它们的理论根据。

作者之所以从环境法的目的入手来探讨环境法的深层思想和理论基础,是因为作者认为“环境法的目的就是立法者通过制定法律、对一定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欲达到的实际目的,从而实现法的基本价值和法的使命。”因此,作者指出:在一系列的立法过程中,目的的设定是第一重要的,它体现着环境立法的价值观,这种目的理念支撑着环境立法的指导思想以及法律原则和制度的确立。

传统法的价值观与法理念的基础是以人类利益为中心的,而且它已经历了统治人类数千年的历史。这种价值观在其权利本位上,把人类作为地球万物之首和大自然的统治者,即权利主体;而把大自然和人类生存环境作为被统治者,即人类权益的客体。

确立现代环境法目的的价值观和理念基础,就必须实现两个转变:从“人类利益中心主义”向“生态利益中心主义”转变,从“人类利益优先”向“生态利益优先”转变。

作者认为,现代环境立法的目的应当是:在不排除保护人类自身权利与利益的前提下,确立“衡平世代间利益,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类的‘环境权’与生态世界的‘自然的权利’”这两大目标。

实现环境法各项目的的核心和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崭新的观念。它作为一个国际社会和各国公认的发展战略,是人类社会在处理发展、环境、资源、人口的关系上付出巨大代价之后,为了人类的持久生存和发展作出的唯一可行的明智选择,是人类的发展观、自然观、价值观、道德观发生重大变化从而进入新的文明时代的里程碑。但是它的实施又是涉及经济、社会、政治、法律、文化、技术等诸多领域的庞大而复杂的国家系统工程。在法律尤其是环境法领域,如何从立法目的、指导思想、法律原则和机制体现和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样是一个复杂和困难的新的研究课题。

在研究方法上,人们普遍采用传统的法学方法对环境法进行研究。而作者却认为,只有改变过去的研究方法,才能对环境法学研究中取得突破性进展。要从多种角度、用法学以及相关学科如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环境伦理学等多种理论和方法,而且应当吸收、融合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环境法和认识环境法律现象的本质。

联想起某地一个审案旧衙遗址处,留有一幅楹联,用古朴凝重

的笔迹写有下面六个字：“天理、国法、人情”。把法与天理、人情联系起来，耐人寻味。天理、人情在古人的观念里都有人文主义和人文主义的色彩。亚里士多德论及法治优于人治时说，人的本性难免感情用事，法却是没有感情的。传统法，作为规范人的行为的治国要具，含有伦理、道德因素，却排斥人情，含自然法则（按现代观念解释即为“天理”）则更少。惟有新兴而具强大活力的学科——环境法却融合了三者。

该书是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扩展和深化。作者的原博士论文主要是在日本留学期间最后定稿完成的。在日本，研究条件虽极佳，但他的经济 and 物质生活却十分拮据。他常常是一边吞食着简便的饭食，一边在昏暗的灯下夜读，或沉浸于写作之中，真可谓“学海无涯苦作舟”。偶听说起，令人心动。其简朴的生活、勤奋的研读及睿智敏捷的治学精神，流畅清新的文笔也堪称赞。

在中国，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日益被人认识。去年震撼世人的长江水患，不能光怪老天爷。依我看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根本原因是上游植被破坏，尤其是森林的滥伐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所致。如不能有效制止，长江，还有黄河还会更大肆虐，甚至危及子孙后代，危及长江大坝。

十几年前，我曾用微弱的声音呐喊过：中国的环境保护如不引起极端重视，采取有效措施，难免重犯在人口问题上犯过的错误。人口问题是上一代领导人留给这一代执政者最难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而且是环境问题的根源之一。

人口膨胀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有人提出“贫困污染”的概念。贫困将无可抗拒地导致对环境和资源的毁灭性、掠夺性的使用和开发。环境与资源的破坏又导致进一步贫穷化，形成一种恶性循环。一个以贫困为特征的地区、国度，将永难摆脱生态失调、环境退化、资源枯竭带来的灾难。

提出“以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而补入宪法里，是件天大

的好事。“楚王好细腰，国人多饿死”。上行下效，凡事都一窝蜂的时代应该过去了。何况，活着的中老年人都经历过十年浩劫的空前民族灾难。以法治国是中国的希望所在，是抵御可能再来的政治动乱、保障社会健康发展的磐石。然而，这是一个跨世纪、跨代际的国家工程，年轻的法学工作者义不容辞、任重道远。

夜阑人寂，思绪难抑。愚自 70 年代末转攻环境法。在兼任法律系行政工作的 10 年，终日忙忙碌碌，难得坐下来做做学问。惟有夜晚、周末、节假日可集精力于业务。写出第一本书，把学科体系建立起来、带出第一批研究生……不知伴随度过多少不眠之夜。然而那时，精神状态极佳，总觉得有一股强劲的力量促我负重前行，并曾发誓“衣带渐宽终不悔”，要为北大法律系建设、为新学科建设略尽绵薄之力。80 年代末，辞去行政，专事业务，似乎有些轻松之感，且怀着一种淡泊的心境，终日蜗居斗室，教书、写书、带研究生，似也不曾怠惰。然匆匆 20 年，蓦然回首，却愧无建树！如今，已两鬓斑白，垂暮之年的心态日重。在一生的学术生涯即将走到尽头时，还能做些什么呢？我想，只有甘为“人梯”，为后人做些铺路的事了。于是，我殷切地企盼着：我的门生中的优秀者，能成大器！他们能以顽石点头的精神，为环境法在中国的构建和发展，作出创造性的贡献！在他们的成就面前所生欣悦之情，胜过我自己的成功！

在《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环境立法目的论》一书付梓之际，欣然为之作序。

金瑞林

1999 年 3 月 28 日夜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内 容 摘 要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环境法目的论》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通过绪论、环境立法目的演变的历史考察、运用传统法方法保护环境的不合理性、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环境立法的目标、从环境立法目标的转变看全球环境法的趋同化以及结论等七个部分,对环境立法目的的形成及其价值理念的基础等问题展开了客观、详细的分析讨论和系统、全面的论述。

本书认为,环境法的目的是立法者依靠制定环境法而欲实现的一种基本价值,它的立法指导思想和价值需求是实现衡平世代间的人类利益、保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与自然物所固有的权利及其利益。它是人类社会以法的形式确定人类与环境及其与生态系统相互关系的基本思想和价值观念的出发点。

本书指出,环境法的演变和形成在总体上经历了从单一以自然资源保护为目的发展到以保护人类生活环境为目的、又发展到以共同保护人类世代间利益和生态利益为目的的历史发展阶段。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传统法的进步和推动,但是过去环境立法所运用的是在“人类利益中心主义”支配下的传统法理论和方法,因此导致环境立法的实际目的只是为了保护以人类利益为核心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于在“人类利益中心主义”伦理价值观的权利或利益本位上,是将人类作为地球万

物之首和地球统治者来看待,所以只有人类是法律权利的唯一主体,而自然万物和人类生存的环境只能作为被统治者和人类权益的客体。在这种价值判断基础上制定的环境法与现代环境伦理思想和环境保护理念是不相符合的。

本书在比较研究了当代环境伦理思想与价值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在全球环境危机和自然(生态)科学研究的促进下,当代人类的伦理价值观正在从“人类利益中心主义”朝着“生态利益中心主义”方向的转变。作为对环境思想与价值观念的表现和反映,现代环境立法应当率先于各部门法由传统的人伦哲学理念向新的环境哲学理念的方向转变。

“生态利益中心主义”所倡导的是生态共同体内各成员间的相互平等、共生以及协调等关系,它在主张自然所固有的内在价值的同时并不排斥人类的利益。相反,如果人类能够处理好与自然的这种相互关系,则能够比狭隘的“人类利益中心主义”进一步促进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因此,为了使环境法能够符合这一目的理念,现代环境立法在目标上应当对保护法益作出相应的修正、或者在“生态利益中心主义”伦理价值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环境与自然所固有的价值。

在此基础上,本书进一步指出,当代人类的伦理价值观只是处在一种转变时期,在“生态利益中心主义”尚不能完全取代“人类利益中心主义”时,环境立法的目的应当是在不排除保护人类自身权利与利益的前提下,确立“衡平世代间利益,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类的‘环境权’与生态世界的‘自然的权利’”这两大目标。环境立法要逐步树立“生态利益优先”的思想,在现实世界中,人类自身利益以及国家利益都应当不断符合全球环境和生态利益的要求。

本书最后认为,现代环境立法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环境立法,已经新的环境伦理价值观指导下,逐渐表现出一种朝着符合环境

保护理念的目的性方向发展的倾向。从世界环境法律体制的框架和结构看,由于“生态利益中心主义”的现代环境伦理价值观已经率先表现于国际环境立法和部分国内环境立法之中,因此全球环境立法在这一理念的支撑下已经出现了趋同化的倾向。这种趋同化的具体表现是,以全球环境保护理念作为国际环境立法的根本准则,在国际环境法确立的保护全球生态利益的国际协调、合作框架范围内,形成一种在国际环境法“软法”指导下的国家环境立法体制。各国在国内环境立法中以“生态利益中心主义”为理念,按照国家利益符合全球利益的原则,根据不同的国情制定和实施国家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并且享有地球的权利和承担地球的义务。

关键词:环境法 目的理念 环境价值 人类利益 生态利益

A STUDY OF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Abstract)

This book consists of 7 chapters: Introduction, Evolution of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Contribution of traditional law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its inefficiency, Scientific premises and values of environmental thoughts, Interpreting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ly assimilating environmental law and Conclusion. There are about 300,000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is book.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law has undergone the stages of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hum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generational interests equity, and finally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human and nature. Along the way, "Anthropocentrism" has dominated traditional law, and the essential objective of environmental law was once for human's self-interest only. Human is deemed conqueror of this globe, and is the subject in legal relationship, while nature and environment are just things. This has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objectiv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end of twentieth century has seen the birth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when "biocentrism" is widely discussed in ecophilosophy. What biocentrism stresses is inherent values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has to achieve certain basic values while fixing on three prior objectives: Firstly i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for existing human; Secondly is for intergenerational human interests equity 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rdly i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human and nature. Anthropocentric and national interest should be tendered by eco-interest of the whole life community.

In the 1990s, some developed western countries and Japan have passed "Environmental Code" or "Basic Environmental Law" voicing these new values of ecophilosophy. Also,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here is a obvious sign of turning from "anthropocentrism" to "biocentrism".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will unite under this flag and speed up their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aw; Objective; Values; Environmental notion; Anthro-interest; Eco-interest.

前 言

环境法学研究,若从 60 年代发达国家对专门性环境立法进行研讨开始计算的话,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只经历了大约 30 多年的时间。在中国,从 70 年代中期围绕第一部《环境保护法(试行)》的立法而对环境法展开专门研究以来,也只有 20 多年的时间。就在这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随着对环境问题从地域性发展到国际性、再发展到全球性问题认识的进步,环境立法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成为国内和国际立法上的一个热点和重点领域。环境法学也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成为一个新兴的法学学科。

与传统部门法^①有着上千年的发展历程和完备的理论体系相比,环境法既是对传统部门法的继承、又是对传统部门法的创新。目前,它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尚处于探索、完善的发展阶段。在这一进程中,从部门法到法的理论,传统法理论和方法对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学研究的促进无疑是巨大的。从部门法的角度出发,部门法学家可以这样讲,现在的环境法无非就是运用传统方法对处^②环境问题的综合体;而从环境法学的角度出发,环境

① 这里所谓的“传统部门法”,在本书中是指与新兴的环境法相比较而言,诸如民法、刑法等的其他法律领域。

② “对处”一词即“处理、应付”之意,源于日语的汉字组词形式。下同,笔者注。